附件1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 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依据是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部公告第235号”）、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以下简称“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”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“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”）、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以下简称“GB 2762-2017”）等。

蔬菜、水果类抽检依据是GB 276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2-2017等。

鲜蛋抽检依据是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等。

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等。

蔬菜、水果类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久效磷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硫线磷、啶虫脒、唑虫酰胺等。

鲜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等。

二、粮食加工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α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等。

三、乳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抽检依据为 GB 25190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，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等。

四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**（一）抽检依据**

食用植物油抽检依据为 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、 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、GB/T 1534-2017《花生油》、GB/T 19111-2017《玉米油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。

**（二）检验项目**

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KOH）、过氧化值、溶剂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α]芘、丁基羟基茴香醚（BHA）、二丁基羟基甲苯（BHT）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等。